

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融政土〔2026〕44号

福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福清市三山镇北陈村 村庄规划（2022—2035年）的批复

三山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三政〔2026〕6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《福清市三山镇北陈村村庄规划（2022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村庄规划》）。现就具体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村庄规划》确定的村庄功能定位，即：以特色的滨海岸线为环境基底，以农渔文化为核心，以特色渔业、乡村旅游、养生度假、新型服务为重要内容，打造成集自然景观独特、服务设施先进、地域文化浓郁、休闲农业度假、运动康

体养生、宜居富美新村于一体的滨海休闲目的地。

二、同意《村庄规划》确定的村庄规划范围及用地规模，即：北陈村的行政村域范围，规划村域总面积为 84.17 公顷，其中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为 25.93 公顷。

三、你镇要按照《村庄规划》组织实施，强化村庄建设与管理，控制和引导村庄建设用地，支持农村产业经济发展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。

四、要坚持保护生态、保护耕地、集约利用土地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；要从农村实际出发，尊重村民意愿，体现地方和农村特色。

五、批准后的《村庄规划》是指导村庄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，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和管理必须符合规划要求，请你镇严格执行规划，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如需变动，必须按程序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。

特此批复

福清市人民政府

2026 年 1 月 2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